

中共济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济宁市司法局

济法办发〔2024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全面依法治县（市、区）委员会办公室、司法局，济宁高新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、太白湖新区政法委、济宁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中心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驻济单位，国有企业和高等院校：

现将《济宁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联系人：孔德通 18553715816

邮 箱：sfj_faxuan@ji.shandong.cn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4年6月3日

济宁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和省、市高水平开放暨高质量招商引资大会部署，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基础性保障作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广泛宣传《济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推动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，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法治济宁场景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全面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各项要求，通过精准有效及时管用的普法，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、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、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制度化、系统化、规范化的法治氛围和社会意识，打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为我市建设省内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开展“法律进企业”活动。组织法官、检察官、执法人员、律师等走进企业，积极宣传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，提高市场主体对新《公司法》的认识，准确了解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的

法律风险点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规范生产经营活动。充分听取企业的法律需求，通过“面对面”的方式直递诉求，共同协商、听取意见。组织编写中小企业常见法律问题解答指引电子书，加强与企业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宣讲。

（二）开展“法律进机关”活动。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，纳入会前学法、机关法律讲堂等内容，列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，纳入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。助力各行政机关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、化解矛盾的能力，进一步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，为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贡献力量。

（三）夯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。聚焦经营主体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基本要求，宣传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、保护财产权利、便利交易流转、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，推动产权保护，弘扬契约精神。持续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。

（四）开展“以案释法”活动。针对企业存在的各类问题隐患，强化“以案释法”“以案普法”，举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和涉外法治培训班，加强对专项普法活动效果的跟踪评估，适时征集发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涉外法治普法优秀案例，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引导企业整改提升。

（五）强化法治队伍建设。加强对民营企业家和涉外法治人才法治培训，推进国有企业党组织把法治学习作为理论学习的重

要内容。探索培养企业“法律明白人”，组建涉外法治人才库，培育企业普法和依法治企工作队伍；开展“一商会一法律顾问团”活动，实行“律所+商会”一对一结对服务模式，抓好全市民营企业和涉外企业全生命全周期法律服务。

（六）落实新媒体普法。举办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”微视频征集展播，展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践和扎实举措。围绕与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制作、征集系列短视频，突出宣传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平等保护、公平竞争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法规，持续提振市场信心、改善社会预期、防范化解风险，

（七）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。动员广大企业职工参加法律学习，鼓励企业利用办公场所、企业公众号等多种载体开设法治专栏，张贴各类普法宣传挂图、设立法律图书角，创办企业“法治课堂”等，提高依法治企水平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坚持统筹谋划、高位推动、一体推进，建立完善营商环境协同推进机制。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重要工程来抓，下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“先手棋”，加快形成上下贯通、齐抓共管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注重沟通协调。各单位要加强和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及时了解、认真研究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的新情况、

新问题，不断优化制度供给，推进管理创新，强化法治赋能，推动形成常态化、长效化的法治保障运行机制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落实。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具体措施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明确时间安排，严格打表、倒排工期，注重实干实效，深入推进工作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适时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督察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报道。加大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力度，通过政府网站、相关服务场所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新媒体等渠道，全方位宣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、主要做法、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，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